

· 科技资源共享法治专论 ·

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行了总体部署。科技资源是国家战略性资源,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基础。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急需加强我国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建设。那么,在新的形势下,如何推进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建设,是广大科技资源管理者面临的重要的研究课题。2015年第1期《中国科技资源导刊》刊发了吴家喜关于《新形势下推进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的路径》的论文。该文从理论基础和现实需求出发,分析了我国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的发展历程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提出了新形势下推进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的基本路径。在此,撷取其中精彩片段以飨读者。

——编者

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的发展历程

近年来,随着创新型国家建设进程的深入推进,我国科技资源规模不断增加,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作为促进科技资源共享的重要途径日益受到政府的重视,我国各部门、地方围绕科技资源共享进行了积极探索,制订了一些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推进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借鉴和政策基础。我国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进程可以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1) 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探索期(2008以前)。在这一阶段,我国各部门、地方主要是通过出台科技资源共享的管理办法或相关规定来促进科技资源共享。中国气象局于2001年发布并生效的《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首开科技资源共享部门立法的先河。2004年国土资源部发布了《国土资源部深部地球物理探测数据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同年,科技部与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出台了《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04年重庆市科委等发布了《重庆市大型科学仪器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上海市人大通过了全国第一个有关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的地方性法规《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在科学数据、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等领域也陆续制订了一些部门规章或者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但总体上在这一阶段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处于自发探索期,缺乏国家层面的指导。

(2) 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加速推进期(2008-现在)。这一阶段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日益受到重视。2008年颁布实施新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从政府和科技资源管理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多个方面对科技资源共享作出明确规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种子法》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都涉及相关科技资源的共享利用。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加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做出重要部署,强调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依照规定应该开放的一律对社会开放。2014年先后发布了关于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和推进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初步制订了《全国大型科学仪器分类标准》《国家自然科技资源平台资源分级归类与编码标准(试行)》《国家自然科技资源平台自然科技资源共性描述规范(试行)》等300余项标准,初步完成了科学数据共享指导标准、通用标准和专用标准等三大类标准。地方也不断加速立法,广东省在2010年发布实施了《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山西省太原市于2011年出台实施了《太原市科技资源共享条例》,江苏等省市也开展了科技共享立法方面的研究。

【吴家喜. 新形势下推进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的路径[J]. 中国科技资源导刊, 2015, 47(1): 2-6.】

推进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的基本路径

根据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的基础和现实需求,未来我国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应坚持渐进式、综合性推进的基本思路,重点实现以下几方面的转变:一是从部门、地方立法先行向推动国家层面立法转变,二是从单个科技资源立法向综合性立法转变,三是从注重共享法规制订到更注重法规的落实转变。在具体措施上,要从加强谋划部署、完善法规体系、健全实施机制等方面系统推进科技资源共享的法治化,进一步为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提高科技资源配置效率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1. 强化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的系统部署。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法治化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系统部署。一是梳理中央关于科技资源共享的思想、理论,并将其确立为新时期推进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的指导思想。二是发挥政府在推进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中的主导作用,通过政府依法推进国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示范带动,进一步强化全社会在科技资源共享方面的法治意识。三是研究制定推进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的规划,将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纳入我国科技创新管理法治化建设的总体部署,进一步明确我国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的目标任务、具体措施和责任主体。

2. 健全科技资源共享的法规制度体系。健全的共享法规体系是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的基础。一是用足用好现有法制资源[10],全面贯彻落实好《科技进步法》等现有法规中关于科技资源共享的法律条款,强化各方推进科技资源共享的义务。二是加强中央立法。推动在国家层面研究制定有关科技资源共享方面的专门法规,国务院下属各部门积极制定部门规章,做好配套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工作。三是加强地方立法。各地方要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大胆探索,积极进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地方立法工作。在全国统一立法有困难的情况下,进行试验性立法可以大大降低立法风险。通过若干年立法建设,逐步形成比较系统的、完善的、专业性和操作性强的科技资源共享法律法规体系。

3. 强化科技资源共享法规制度的落实。法规的有效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创造使法规落到实处的机制。一是建立分工明确的科技资源共享管理的工作体系,解决科技资源共享各方责权利问题,保障政府部门、资源管理方、使用方等各方应有的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使用权、收益权、知识产权等。二是完善促进科技资源共享的配套政策措施。为使科技资源共享法律法规可施行,必须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配套政策、管理制度等,使法规和政策有机结合。三是建立共享的监督评估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人民团体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既要积极提供科技资源共享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也要对严重违法不履行科技资源共享义务的行为给予处罚。

4. 切实增强科技资源共享的法治意识。法治意识是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法治化的关键。一是大力转变各级科技行政管理干部的思想观念,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科技资源共享中的突出问题和矛盾的能力。二是面向科技资源共享利益相关者加强宣传教育,让科研人员和社会公众熟悉科技资源共享法规制度的要求、程序,增强按法律办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意识。三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的作用,加大对科技资源共享法规的宣传;促进科学技术普及与科技资源共享的结合,在全社会形成更加有利于科技资源共享的良好氛围。

【吴家喜. 新形势下推进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的路径[J]. 中国科技资源导刊, 2015, 47(1): 2-6.】